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国结算陕西华达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1.7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8%。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4.94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4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6.6912万股,约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17.2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442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5.82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33.97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陕西华达于2023年9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陕西华达”股票648.15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4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2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94.427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8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87696643%,有效申购倍数为2,579.3362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

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791,91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2,660,132.8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8,08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61,867.1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4,9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29,678,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493,58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0%。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08,087股,包销金额为7,461,867.14元,包销股份的

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399,0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2,901,083,500股,配号总数为85,802,16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580216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19.005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6,8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02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4.9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0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5226654%,申购倍数为3,918.0860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9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圳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0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集环科”,股票代码为“301559”。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2元/股,发行数量为9,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租赁物购买价款总计价计:人民币3,000.00万元。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保证合同》
出租人(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
保证人:李海鹰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首承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租金、租赁物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它费用,如违约金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保证合同》
出租人(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
保证人:李海鹰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首承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租金、租赁物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它费用,如违约金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股权投资合作函》
出租人: 陕西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山东海纳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出租人持有人民币40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五)《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六)《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七)《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八)《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九)《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十)《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十一)《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十二)《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十三)《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十四)《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十五)《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十六)《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十七)《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十八)《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十九)《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二十)《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二十一)《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二十二)《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二十三)《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二十四)《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二十五)《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二十六)《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二十七)《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二十八)《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二十九)《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三十)《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三十一)《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存在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由于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主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三十二)《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函》
出租人: 山东海纳
出借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
主债务人: 山东海纳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 山东海纳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3,000.00万元。
质押物: 出租人持有对标的公司(本合同中称为“出租人相对人”,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出租人客户及签订期限后增加的出租人客户)所拥有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及签订期间内产生的、到期的、